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信箱：ki1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10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D059868_108D2026358.odt、108D059868_108D2026359.odt）

主旨：函頒「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並自本(1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為免登革熱疫情擴散，將加強本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對於領有建造執照已完成申報開工案件，應依旨揭計畫執行；尚未申報開工案件，應於開工申報時納入施工計畫書送本府核備。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加強建築工地抽驗工作並填報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

三、檢附「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建築工程抽驗紀錄表」各1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6/26 17:08:43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6.27 第00518號

裝

訂

線

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得增修本計畫書內容）

起 造 人：　　（簽章）

承 造 人：　　（簽章）

監 造 人：　　（簽章）

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範圍
　一、計畫目標
　二、建築工地說明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平時自主檢查及疫情發生時之執行程序
　一、平時自主檢查執行期間及程序
　二、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之工地列管案件執行程序
　三、注意事項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一、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二、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伍、文件紀錄管理

附件一：「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附件二：「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壹、計畫範圍

一、計畫目標

(一)、遵守宜蘭縣政府防疫政策，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防治工作。

(二)、積極維護宜蘭縣建築工地環境之公共衛生，配合本縣病媒蚊孳生源聯合稽查作業。

二、建築工地說明

(一)、建(雜)造執照字號：

(二)、工程地點：宜蘭縣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三)、臨接道路：宜蘭縣　　區　　路(街)　　巷　　弄。

(四)、工程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

(五)、建築行為人

1. 起造人：　　電話：
2. 監造人：　　電話：
3. 承造人：　　電話：
   - 3.1 專任工程人員：　　電話：
   - 3.2 工地主任：　　電話：

貳、防治工作要領與專責小組

一、遵守防治四步驟：「巡」、「乾」、「刷」、「清」。建築工地將每天巡查、保持乾燥、徹底刷洗及確實清除地執行防治工作。

二、落實建築工地防治三原則：

(一)、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二)、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三)、已孳生孑孓的積水，不要直接抽至水溝放流，應先消毒後再放流。

三、建置防治工作專責小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編制防治小組)

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專責小組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擔任組長	1.統籌建築工地內登革熱環境防治工作。 2.填報「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物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建築物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清理工作。
法定空地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法定空地內積水容器及施工機具或材料堆放等積水場所之清理工作。
工地邊緣積水防治小組	巡視並維持工地邊緣道路溝渠等清理工作。

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平時自主檢查及疫情發生時之執行程序

一、平時自主檢查執行期間及程序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依巡視作業執行標準(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及(防疫期間)**平時自主檢查**，填報「**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進行工地巡檢並勾稽簽章後，留置工務所或工地現場，本府得隨時查驗之，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58條論處。

二、登革熱疫情發生期間之工地列管案件執行程序

經本府通知建築工地位於疫情發生地100公尺內之工地，應立即進行消毒及清潔工地，並填報「**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函送本府核備，申請解除列管，未辦理者依建築法第58條論處。

三、注意事項

(一)、如發現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孓者，請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二)、建築工地水溝阻塞則立即疏通。如無法順利排水且未能立即改善者，應加鋪細紗網、定期投藥並定期加強疏通。

建築工地環境清潔作業區劃說明			
清掃區劃	清理重點	處理方式	清掃頻率
地下各層	連續壁溝槽 消防蓄水池 貯水井等空間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地面層（含法定空地）	地面積水 不透水鋪面積水 工作水桶、廢棄桶等容器 廢輪胎或塑膠阻擋物表面 防塵帆布表面	1.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 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地上層（含屋突層）	樓地版積水 室內排水溝 地版縫積水 工作介面凹槽 水孔表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各管道間	昇降梯間 預留管道間 集水井或陰井等給排水系統	1.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 2.可以定期使用漂白水或投擲乳塊。	每日至少一次
其他	雜物(水管)堆置處 機具及材料堆置等積水場所	1.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2.可移動、不必要的容器應立刻清除回收。	每日至少一次
重點清掃區域	基地內排水溝 道路排水溝	保持乾燥、刷洗及清除積水或投藥。	每日至少一次

肆、防治品質管理作業標準

一、 巡視作業執行標準

(一)一般情形：每星期一次巡檢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二)特殊情形：下雨後，立即派人加強清理積水等相關防治工作。

(三)防疫期間：每天巡檢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四)疫情期間：立即進行工地消毒及清潔工作。

二、 清掃區劃及清掃頻率(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修列作業內容)

三、環境生物或化學藥劑防治須知

建築工地投藥應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等)，並注意用藥安全；若投魚方式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之。

伍、文件紀錄管理

一、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依規定期間填報「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放置工務所或工地現場，保存期限至取得使用執照止。

二、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確實保管有關環保局、衛生局或建設處等登革熱病媒蚊防疫等稽查單位之相關公文書件，應按日期、內容或辦理情形進行分類造冊存放，並配合宜蘭縣登革熱防治稽查人員辦理現場稽核作業。

附件一

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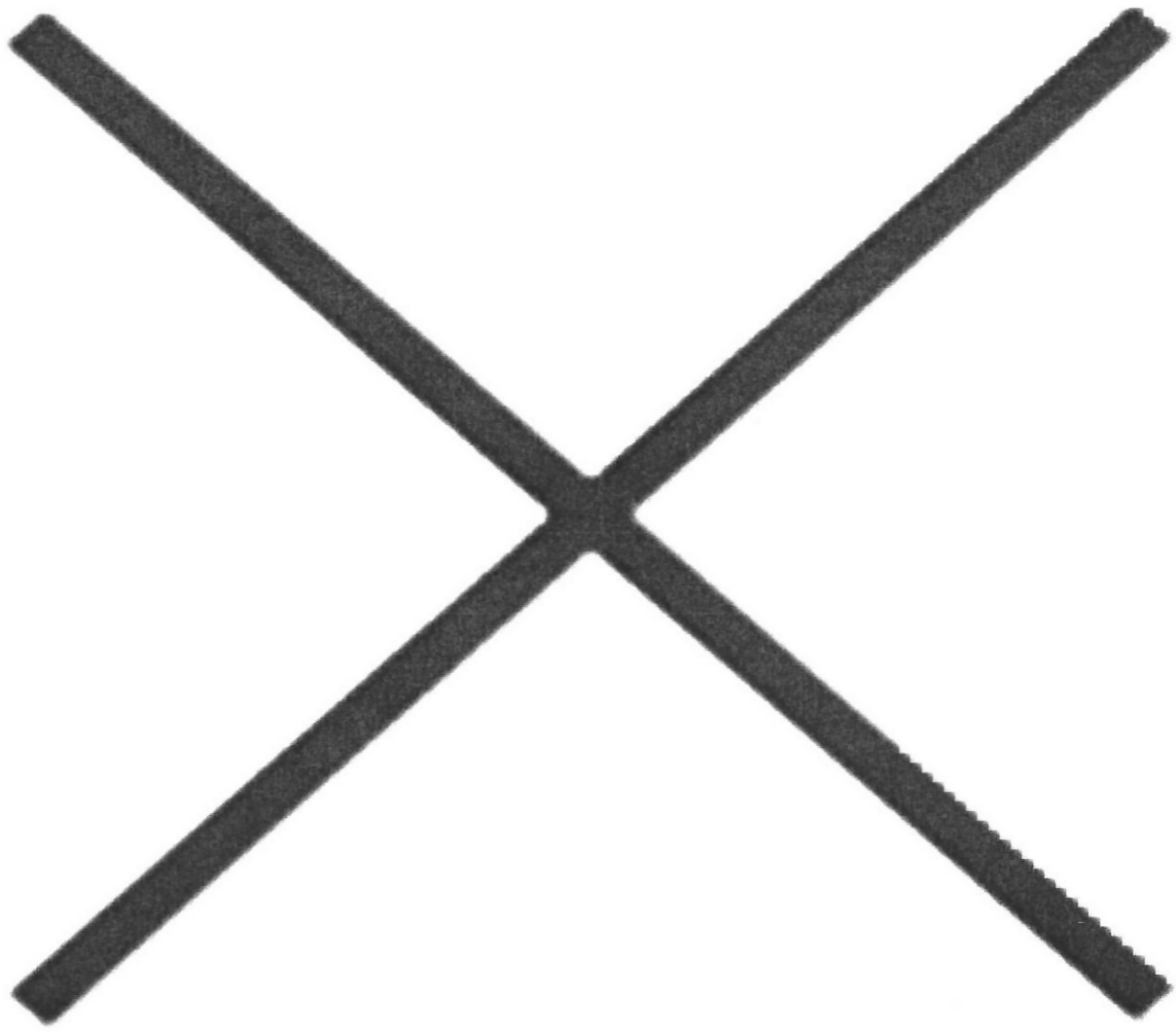

註：

1.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孓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2.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局)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建設處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 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

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論處外，仍將勒令停工二星期進行環境清理防治工作。
3.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4. 建設處進行工地巡查時，「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5.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執照號碼：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table>
<tr><td colspan="2">起造人:</td><td colspan="2">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承造人：</td><td colspan="2">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監造人:</td><td colspan="2">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建(雜)造執照字號：</td><td rowspan="5">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td><td rowspan="5">手機：</td></tr>
<tr><td colspan="2">建築地號：宜蘭縣　鄉鎮市　段　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td></tr>
<tr><td colspan="2">臨接道路：宜蘭縣　鄉鎮市　路(街)　巷</td></tr>
<tr><td colspan="2">建築規模：地上　層 / 地下　層</td></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用途：</td></tr>
</table>

現場彩色檢查區域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環境整理作業說明	□清除容器積水(檢附照片) □ 排除現場積水(檢附照片) □其他作業說明：			
投用藥劑名稱	使用劑量	施作次數	劑型	環保署許可證字號

現場投藥及環境整理照片(標示日期及拍攝位置，得自行增列黏貼紙張)：

建築行為人注意事項：

1.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者。二、妨礙區域計畫者。三、危害公共安全者。四、妨礙公共交通者。五、妨礙公共衛生者。六、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2.建築法第93條規定(違法復工)：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3.登革熱防疫期間，應每日依「宜蘭縣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主檢查，檢查表並存放於工務所或工地現場，本府得隨時抽查之，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第58條論處。

4.經本府通報建築地址位於疫情發生地100公尺內之工地，承造人應立即進行工地消毒及清潔工作，並將執行成果函報本府核備後方得解除列管。